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江苏昌润淮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清河投资"或"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发行了"2011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债券代码: 1180100,简称: 11 清河投资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380031,简称: 13 清河投资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 124235,简称: 13 清河投(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昌润淮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淮安置业")。本次转让价格的依据为昌润淮安置业的评估值(以审计数据为基础)。由于昌润淮安置业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很小,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不会影响公司债券的偿付。

截至公告日,昌润淮安置业的股权转让事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法律法规,在存续期间推进相应事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江苏昌润淮安置 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